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 二、地點：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9樓國際會議廳
 - 三、主席：謝福隆 記 錄：黃才容
 - 四、列席董事監察人：陳力、林政憲、謝福隆(以上為董事)，劉瑞村、賴榮年(以上為獨立董事)，吳秋玲(以上為監察人)。
 - 五、列席：江忠儀會計師。
 - 六、出席股數：壹拾捌億壹仟柒佰捌拾萬陸仟捌佰肆拾壹股(含電子投票貳億貳仟參佰捌拾捌萬參仟壹佰參拾肆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貳拾貳億壹仟捌佰貳拾玖萬柒仟肆佰陸拾陸股的百分之捌拾壹點玖肆陸。
 - 七、主席宣佈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始並致詞：(略)
 - 八、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令及證券交易法第14-4條之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且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二、依據公司法新增訂第235條之1、新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以及經濟部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釋等規定，修正盈餘分派及增訂員工酬勞之相關規定，包括：
(一) 盈餘分派係股東之權益，股息及紅利分派(即盈餘分配)對象限於股東，因此刪除有關員工分紅之相關規定。
(二) 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以激勵員工士氣。
三、綜合上述，因應法令修正，並考量股東利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四、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說明請參閱附件一，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一。
五、謹提請 討論。
- 股東戶號141768對本議案提出各問題，均由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說明。。
-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817,796,841權、同意權數1,769,429,966權、反對權數99,646權、無效票及棄權(含未投票)權數48,267,229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7.34%同意，照案通過。

九、報告事項：(詳議事手冊或請至<http://mops.twse.com.tw/> 網站查詢)

1.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股東戶號 57202 詢問新章程關於董監酬勞分配可能有實質提昇董監酬金疑慮及金額合理性。

經主席補充說明： 本次修正章程關於董監酬勞之發放比例自「百分之一」之定額修正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之上限規定，得依公司獲利情形、經營績效、資金規劃等於前開上限範圍內酌定，較修正前之章程有彈性空間，不致產生必然實質提高董監酬金之結果。另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表現良好，包括 2015 年度 Alphaliner 調查航商營運績效全球第一、並船期準確率績效亦榮獲全球第一等等，經營團隊包括董、監事與全體員工之辛勞及努力均有目共睹，故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發放數額，依國際環境及產業特性應屬合理。

股東戶號 141768 對本議案提出各問題，均由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說明。

2.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3.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股東戶號 141768 對本議案提出各問題，均由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說明。

4. 發行一〇五年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相關事宜報告，敬請 鑒核。

十、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四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三。

三、謹提請 承認。

股東戶號141768對本議案提出各問題，均由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說明。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817,806,841 權、同意權數1,768,042,216 權、反對權數110,826 權、無效票及棄權(含未投票) 權數 49,653,799 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97.26% 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942,909,485 元，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的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94,290,949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3,721,236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77,900,643 元，並減除其他綜合損失新台幣 13,755,331 元(104 年度確

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276,485,084 元。
除期初未分配盈餘不擬分配外，就 104 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
2,661,956,959 元擬定分配案，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 元。

- 二、 現金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 三、 嗣後如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四、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五、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817,806,841 權、同意權數 1,769,396,616 權、反對權數 154,426 權、無效票及棄權（含未投票）權數 48,255,799 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97.34%同意，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股東戶號 141768 於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各問題，均由主席或指定相關人員親自說明。

十二、散 會： 上午 10:25。

本次股東會議記錄僅記載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主 席：謝 福 隆



記 錄：黃 才 容

